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俊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吳俊樺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繕漏載之處，逕更正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
02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
03 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04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5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06 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吳俊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
08 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
09 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8、10至11、13所示之罪所處之
10 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11 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9、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
12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
13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
14 規定定之，查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向
15 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
16 可考（附於113年度執聲字第3294號卷），是本件聲請符合
17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8 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9 當，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又附表編號1所示
20 之罪，雖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然揆諸前揭最
21 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茲檢察
22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從而，聲
23 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許。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
25 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
26 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卷附本院陳述
27 意見狀、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
28 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情，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蔚然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11.08	111年1月14日5時40分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01.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8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358、172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358、1721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462號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49號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49號
判決日期	111/04/21	111/09/19	111/09/19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確定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462號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49號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649號

(續上頁)

01

判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09/12	112/01/17	112/01/17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8872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57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57 號
		編號1-11經臺北地院113聲2014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4年5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04.30	111年9月7日5 時40分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96 小時內之某時	110.12.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633 3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778 6號	士林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111 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最後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 13號	112年度簡字第 567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425號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02/24	112/03/14	111/12/12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3號	112年度簡字第567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4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4/12	112/04/25	112/01/0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0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51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07號
		編號1-11經臺北地院113聲20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30日至5月3日	110.09.24~110.09.25、110.09.28、110.10.01	110.12.3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598、3042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65、6445、9344、12734、26793、14681、37574、39155、45647、4627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30、351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6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907號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672號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61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78號
	判決日期	112/04/26	112/05/11	112/12/21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672號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61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78號
	判決	112/07/13	112/05/11	113/01/23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318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677 號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72號
		編號1-11經臺北地院113聲2014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4年5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竊盜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12.28	110.12.13	111.01.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365 號、111年度毒 偵字第907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5415 號	士林地檢111年 偵字第23244號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78號	112年度易字第 231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33號
	判 決 日 期	112/12/21	112/12/04	112/10/24

01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78號	112年度易字第231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23	113/01/10	112/11/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72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89號
		編號1-11經臺北地院113聲20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		

02

編號	13		
罪名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11.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748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最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	

後事實審		第422號		
	判決日期	113/09/06		
	法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4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258號		